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变更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王磊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原定任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辞职后，王磊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王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起生效。在此期间王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对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磊先生（华南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向公司推荐了其同事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彭俊彪院长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彭俊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彭俊彪先生简历如下：

彭俊彪：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863”平板显示专项战略专家组专家，“十一五”国家863计划新型平板显示技术重大项目总体组专家，“十五”863 新材料领域光电子材料及器件技术主题专家，“十一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专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研究所、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和日本工业技术研究院物质工学工业技术研究所，2001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兼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1项（排名第3），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排名第3），广东省科技发明一等奖1项（排名第1）；发表SCI收录论文300余篇，被他人引用超过5000次，申请中国专利100余件（包括5件国际PCT专利），其中授权专利77件；主持国家/省部级项目20余项，其中科技部“973项目”1项（首席科学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项（包括重点集成项目）。

截至目前，彭俊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俊彪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变更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荣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荣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刘荣斌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荣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刘荣

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荣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原定任期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9日。辞职后，刘荣斌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刘荣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山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娜女士和黄山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娜：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位学历，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4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供职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并兼任其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黄山：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于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目前，黄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张娜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张娜女士和黄山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分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娜	黄山
电话	0755-89481726	0755-89481726
传真	0755-89481574	0755-89481574
邮箱	zqzb@jt-ele.com	zqzb@jt-ele.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